糾正案文

壹、被糾正機關:海軍左營後勤支援指揮部、憲兵指揮部高 雄憲兵隊。

貳、案

由:海軍左營後勤支援指揮部於103年4月18日 始通報○○公司交付之試製俥葉遺失(失 竊)○片,惟因監視器畫面保存期限為○ 個月,該部僅能於同年2月13日主機組廠 房施工拍攝之畫面,發現該俥葉葉片已未 置於該處,已錯失偵辦時機,且事後定調 為民事求償案件,欲採和解協調處理方 式,直至同年8月才移送高雄憲兵隊協助 查辦,惟高雄憲兵隊以民事求償案件為 由,而未依法立即開始調查;另,左支部 依105年「康定級艦俥葉試製案成效分析 報告」結論,於戰備存量基準修訂建議部 分即明確指出,該級戰艦戰備存量僅〇 片,建議將戰備存量修正為○組(○片), 惟於108年辦理○次計畫性採購,因限定 採購「特定料號」之俥葉,致第〇次招標 遭廠商異議後流標,第○次招標竟自承疏 忽「沿用前次公告內容」, 而重蹈不予開 標決標之覆轍;嗣於110年1月因○○軍艦 左俥葉受損須緊急檢換,遂採限制性招標 進行議價,惟價差已較108年採購預算金 額高出甚多,顯有失戰備存量基準之要求 及增加公帑支出之失,核其相關作為,均 顯有重大疏失,爰依法提案糾正。

參、事實與理由:

有關康定級艦俥葉試製案之試製過程與採購程序及

所購軍品是否明顯高於市場合理行情等情案,經向國防部、國防部海軍司令部(下稱海軍司令部)、國防部憲兵指揮部(下稱憲兵指揮部)、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(下稱橋頭地檢署)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(下稱工程會)、法務部、經濟部調取相關卷證審閱,並於民國(下同)111年2月20日由國防部相關業務主管人員到本院說明後,全案業已調查竣事。本案調查後發現海軍左營後勤支援指揮部(下稱左支部)、憲兵指揮部高雄憲兵隊(下稱高雄憲兵隊),核有重大疏失,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。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:

- 一、左支部於103年4月18日始通報○○公司交付之試製 俥葉遺失(失竊)○片,惟因監視器畫面保存期限為 ○個月,該部僅能於同年2月13日主機組廠房施 攝之畫面,發現該俥葉葉片已未置於該處,已錯失, 辦時機,且事後定調為民事求償案件,欲採所協 處理方式,直至同年8月才移送高雄憲兵隊協助查 辦,惟高雄憲兵隊以民事求償案件為由事調查 即開始調查,直至105年10月方重啟刑事債查作, 期間長達2年2月之久,詎竟均無任何刑事債益 即開始調查,直至105年10月方重啟刑事債查 期間長達2年2月之久,詎竟均無任何刑事債 期間長達2年2月之久,詎竟均無任何刑事債 與期間長達2年2月之久,詎竟均無任何刑事債 與期間長達2年2月之久, 配款 與財間多年5月更直接函請橋頭地檢署「准予簽結」, 與財間多年5月更直接函請橋頭地檢署「准予簽結」。 一本支部顯對國防基地之安全措施疏於管理, 以民事重地發生刑事竊盜案件,嗣後高雄憲兵隊未依法 應即開始調查,均核有重大違失, 和應激底檢討。
 - (一)就試製俥葉遺失(失竊)案,經本院調閱橋頭地檢 署相關卷證,摘錄相關內容略以:
 - 查左支部與○○公司於98年11月30日,簽訂99年展示軍品「康定級艦左、右俥葉片」試製契約,101年7月27日○○公司將試製俥葉葉片○○片交予左支部,左支部將俥葉葉片置放於工程處內燃機場主機組廠房,由左支部安排試製俥葉葉片規

格初(複)驗;因〇〇公司試製之俥葉葉片規格經左支部檢驗為不合格,故於101年11月12日發文予〇〇公司辦理解約,且要求〇〇公司將試製俥葉葉片攜回,後於101年12月26日再次通知〇〇公司將試製俥葉葉片攜回,惟〇〇公司均未前往左支部將試製俥葉葉片攜回,係因驗收不合格,經左支部解約後,通知〇〇公司將試製俥葉領回,

- 2、次查,103年4月18日時任左支部主機組曾○○士官長實施場地整理時,發現○公司試製俥葉葉片短少○片,遂即逐級回報,經左支部行政調查並搜尋部內各處及重複查看部內監視器畫面,監視器畫面,當開建出情事。又,監視器畫面僅能保存○個月,當下即時截錄僅能回放至103年1月3日,故102年11月11日至103年1月2日均無可比對之監視器畫面,另因左支部廠商車輛進出眾多,且進出時間不一,故難以清查周邊監視器畫面。
- (二)本案相關缺失,據國防部於詢問會議查復資料,已 提出廠區庫儲管理策進作為:
 - 1、加強廠房庫儲管理:
 - (1) 儲放部位若易造成相互遮蔽無法有效辨識,檢 討辦理總成繳庫及儲位調整作業,力求廠房內 部簡潔並由場務人員實施清點及核對。
 - (2)出借場地擺置物品,即要求建立盤點紀錄並要求物品所屬單位於每週會同實施清點,如有開箱之物品則要求封箱或恢復原包裝方式;對進入廠房人員應主動留意並詢問原因,下班前確實完成門窗關閉巡檢,管制未核派施工區域嚴禁開啟門窗,杜絕管理罅隙。

(3) 置物場地,檢派專人於每日定時赴現地實施巡查,並記錄備查,以保物品安全。另要求各工場於每日派工時機實施加強機具裝備清潔保養及清點,紀錄備查。

2、加強門禁管制:

持續落實人員盤檢及辨證作業,於進出門哨時要求將口罩取下,以俾利衛哨人員辨識。

3、強化警監系統功用:

全面檢討廠區增列警監設備需求及辦理重要 路段監視器畫質、功能提升,以消弭死角,維護 整體安全。另針對特定工場於廠房內增設監控系 統,避免類案再生。

4、車輛派遣管制:

各行政、工程車派遣單內任務事由、到達地 點及運送物品內容需具體填註,並由業管單位配 合不定期巡檢抽查。

5、加強責任區管制:

全面檢查聯外道路門鎖,若有損壞或老舊立 即更換,並將鑰匙統一置於值日官室保管及備 用。

6、另就試製品保管責任爭議,軍品試(研)置案契約 執行精進作法:

(1) 增訂契約條款:

試製訂約時,將「交驗地點」、「驗收前後雙方保管責任」、「完驗商品攜回期限及逾期處置」及「違約罰責」等詳述明定,並加強履約督導頻次。

(2)試製品於完驗前或因驗收不合格或解除、終止契約等原因,試製商應攜回而未攜回之試製品保管地點、方法、巡管門禁及監視等措施,採

專人專地專責辦理。

- 7、時任內燃機場主任趙○○中校與時任內燃機場 領班曾○○士官長各核予申誠兩次。高雄憲兵隊 嗣於103年8月15日接獲左支部來函(海營廠管字 第1030003802號),協請偵辦康定級艦俥葉疑似 遺失案。
- (三)有關高雄憲兵隊於105年10月開始刑事偵查與109年5 月後續移送橋頭地檢署部分,其法規適用說明如下:
 - 1、憲兵為司法警察,應受檢察官及司法警察官之命令,偵查犯罪且知有犯罪嫌疑者,應即開始調查,並將調查之情形報告該管檢察官及司法警察官,刑事訴訟法第231條第1項第2款、同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犯罪是否成立或刑罰應否免除,以民事法律關係為斷者,檢察官應於民事訴訟終結前,停止偵查,刑事訴訟法第261條亦有明定。
 - 2、查高雄憲兵隊於103年8月15日接獲左支部來函 (海營廠管字第1030003802號),協請偵辦康定 級艦俥葉疑似遺失案,本院於112年2月20日詢問 會議時,海軍保修指揮部整體後勤組組長徐○○ 上校表示:「當時有跟左支部監察官確認,當時 據陳稱本案正處於民事調解中。」
 - 3、續前,當時未依法立即啟動刑事偵查原因,高雄 憲兵隊說明如下:
 - (1) 高雄憲兵隊於103年8月15日接獲本案後,與時任左支隊監察官聯繫,確認本案係雙方履約爭議,刻正調解、預擬提出民事訴訟之民事法律案件。基此,本案參照刑事訴訟法第261條之意旨,停止偵查作為。
 - (2) 直至105年10月21日,左支部不再調解及提出 民事訴訟,依刑事訴訟法第261條反面解釋意

旨,重新開始調查。

- 4、嗣後高雄憲兵隊於105年11月至106年2月間前往 左支部實施現勘,確認俥葉葉片失竊位置及單位 內各監視器位置,另請左支部提供相關資料供該 隊比對分析,惟放置處(工程處內燃機場主機組 廠房)內部均無架設監視器畫面,僅能比對左支 部出入口及道路口監視器畫面。
- (四)高雄憲兵隊於109年5月8日檢送本案予橋頭地檢署,表示全案因查無相關事證,故無法鎖定特定人事物實施追查,請該署准予簽結案件,俟有犯罪新事證,該隊將重啟調查。橋頭地檢署檢察官因查無犯罪嫌疑人,於109年6月1日簽結本案,並於同年月29日函復高雄憲兵隊與左支部略以,本案現查無證據或犯罪嫌疑人證明函送所指犯行。
- (五)經核,海軍司令部與所屬及憲兵指揮部雖已就上開之各缺失,提出相對應之說明與檢討,惟均仍有待持續辦理、滾動檢討並落實相關改進作為,諸如:1、就試製俥葉遺失(失竊)○片部分:

違失,應予檢討。

- (2)本案海軍司令部針對相關缺失已提出:加強廠房庫儲管理、加強門禁管制、強化警監系統功用、車輛派遣管制、加強責任區管制、軍品試(研)置案契約條款等相關策進作為為警惕,左支部允應嚴格督促並持續落實各相關策進作為外,各相關策進作為均應建立妥適之管控機制,俾覈實各單位之辦理情形,尤應避免其流於形式,務求杜絕類此情案再次發生。
- 2、就高雄憲兵隊於停止刑事偵查作為與109年5月 後續移送橋頭地檢署部分:
 - (1)按刑事訴訟法第230條第2項、第231條第2項規定,知有犯罪嫌疑者,應即開始調查;另同法第261條規定,犯罪是否成立或刑罰應否免除,以民事法律關係為斷者,檢察官應於民事訴訟終結前,停止偵查。
 - (2) 查高雄憲兵隊於103年8月15日接獲本案後,該 隊參照刑事訴訟法第261條之意旨,停止偵查作 為,直至105年10月21日,左支部不再調解及提 出民事訴訟,依刑事訴訟法第261條反面解釋意 旨重新開始調查。
 - (3) 經核,實務上適用刑事訴訟法第261條之案例,係以重婚罪¹為適例(臺灣高等法院89年度上訴字第2140號刑事判決參照),尚無以竊盜罪為由停止偵查之刑事判決;再者,由上可知,該條適用主體為檢察官,尚非高雄憲兵隊可自行判斷而停止偵查作為,亦如左支部所述,其

7

¹ 刑法第237條:「有配偶而重為婚姻或同時與2人以上結婚者,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其相婚者亦同。」

透過工作關係私下訪查環保(回收)公司,均未有收到俥葉葉片情事,另表示軍事相關物品,極少公司願意收受,若有公司收受,當百 會立即裁切熔化,更加深追查難度。準此,當 隊停止刑事偵查作為之舉,除有本案證據有滅 失或礙難使用之風險升高,亦增加後續偵查難 度外,本條適用係屬檢察官之法定權限,非該 隊所得越權擅專。

- (4)本院審酌憲兵身為執法之司法警察,本當謹守 法律規範,恪遵職守其等所為,落實正當法律 程序藉以發現實體真實,確保法治國原則貫徹 踐履,然上開行政違失行為除影響憲兵身為司 法警察之公信力,動搖國軍之信譽外,其顯係 誤解法律規定,高雄憲兵隊違反前開相關法 令,洵堪認定,核其所辯,實為誤解法令及推 諉之詞,益證其違失之咎,敗壞國家法紀甚鉅, 國防部允應督導所屬確實檢討改進。
- 3、至於橋頭地檢署受理本案後,檢察官後續偵查作為等情,此應由偵查案件之檢察官視具體個案情節,依據法律,本於確信,獨立判斷,此屬偵查核心事項,本院尊重檢察官依個案情形之審酌所為之行政簽結,併予敘明。
- (六)綜上,左支部於103年4月18日始通報○○公司交付 之試製俥葉遺失(失竊)○片,惟因監視器畫面保 存期限為○個月,該部僅能於同年2月13日主機組 廠房施工拍攝之畫面,發現該俥葉葉片已未置於該 處,已錯失偵辦時機,且事後定調為民事求償案 件,欲採和解協調處理方式,直至同年8月才移送 高雄憲兵隊協助查辦,惟高雄憲兵隊以民事求償案 件為由,而未依法立即開始調查,直至105年10月

方重啟刑事調查,上開期間長達2年2月之久,詎竟均無任何刑事偵查作為,嗣109年5月更直接函請橋頭地檢署「准予簽結」該案件,左支部顯對國防基地之安全措施疏於管理,任令軍事重地發生刑事竊盜案件,嗣後高雄憲兵隊未依法應即開始調查,均核有重大違失,洵應澈底檢討。

- 二、左支部依105年「康定級艦俥葉試製案成效分析報告」結論,於戰備存量基準修訂建議部分即明確指出,該級戰艦戰備存量僅○片,建議將戰備存量修正為○組(○片),惟於108年辦理○次計畫性採購,因限定採購「特定料號」之俥葉,致第○次招標遭廠商異議後流標,第○次招標竟自承疏忽「沿用前次公告內容」,而重蹈不予開標決標之覆轍;嗣於110年1月因○○軍艦左俥葉受損須緊急檢換,遂採限制性招標進行議價,惟價差已較108年採購預算金額高出甚多,顯有失戰備存量基準之要求及增加公帑支出之失,核有違失。
 - (一)依照105年「康定級艦俥葉試製案成效分析報告」戰 備存量基準修訂建議部分略以:(略)
 - (二)108年俥葉後續採購案:
 - 1、108年5月15日,左支部公告辦理採購案,擬以預算金額○○○萬○○○元,採購特定料號之傳葉,○公司始悉左支部先將○公司試製傳葉料號變更,再將採購案限定採購「特定料號」之傳葉,致○○公司試製傳業料號不符公告所載「廠商資格」條件。國防部業依政府採購法第48條第1項第1款「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者」不予開標決標,並於同年月30日刊登無法決標公告。

- 2、復於108年11月4日,第○次公告標案仍以相同預算金額○○○○萬○○○元採購特定料號之伸葉,與108年5月15日第○次公告標案內容相同,依舊排除○○公司之投標資格。
- 3、國防部表示,該部參酌各審查意見,決議將○家廠商之俥葉分案採購,分別為○○公司俥葉採購案及○○公司俥葉採購案,因遭廠商質疑、異議不斷,且原採購計畫內容已不符實際需求,均撤案不予採購,左支部旋於108年11月15日刊登無法決標公告。
- 4、另國防部於工程會諮詢會議時表示,108年11月4日刊登第○次選擇性招標公告,其廠商資格同前108年5月15日第○次公告內容,仍規定應檢附,沒 法意而沿用前次公告內容,該案業於108年11月15日依政府採購者」不予開標決標。而工程會說 表 可 108年11月4日刊登該案第○次選擇性招標 公告,上開廠商資格仍規定投標文件應檢附制 公告,上開廠商資格仍規定投標文件應檢附制 公告,上開廠商資格仍規定投標文件應檢附制 之合格證明書(同前108年5月15日公告內容 的 未予變更。有關諮詢會議中,工程會諮詢建議 以:
 - (1)國防部前辦理軍品試製及招標程序,係依政府 採購法第34條公開徵求廠商提供參考資料,核 發合格證明書後,嗣依政府採購法第20條規定 為特定個案辦理選擇性招標。惟上開「公開徵 求廠商提供參考資料」之程序,並非選擇性招 標「資格審查」之程序,且本案(右俥葉片組 等2項)國防部刊登選擇性招標(個案)公告之

等標期過短(僅〇〇天),資格條件規定廠商需取得產製合格證明書,未考量廠商申請及取得合格證明書所需之時間,並不合理。

- (2)國防部嗣後辦理類案,如採選擇性招標方式辦理(為特定個案),於刊登招標公告時(第一階段之資格標),將廠商申請試製軍品程序納入招標文件中,嗣於辦理資格審查階段後,邀請所有符合資格(取得產製合格證書)之廠商投標。
- (3) 另請就本次廠商所提意見審慎考量,檢討採購預算及招標文件(廠商資格、技術規格、產製合格證書料號),訂定合理等標期,勿再發生刊登招標公告後,因廠商提出異議或申訴,而依政府採購法第48條不予開標決標之情形。另依政府採購法第28條及「招標期限標準」規定,應視案件性質與廠商準備及遞送投標文件所需時間合理訂定等標期,勿逕以等標期下限訂之。

(三)110年俥葉緊急採購案:

- 1、110年1月16日,海軍○○○艦隊函左支部,該函內容略以,○○軍艦執行出港期間肇生左俥俥葉受損,且屬不可預見之緊急事故,建請左支部協助該艦儘速恢復妥善,俾滿足該隊用兵實需。左支部於是日辦理採購,茲摘錄相關內容略以:
 - (1) 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3款規定,遇有不可預見之緊急事故,致無法以公開或選擇性招標程序適時辦理,且確有必要者。
 - (2)案內採購標的係海軍康定級艦左俥俥葉,因○ ○軍艦發生不可預期之事故,需緊急檢換左俥 俥葉,惟本軍庫存無法滿足維修需求,且左右 俥無法混用。另洽中法準軍購合約商在臺代表 黃○○先生回復,法方目前無康定級艦俥葉庫

存,生產到交運需時○○個月;查現康定級俥葉國內具軍品認證試製合格資格廠商有○○公司等○家,惟依據左支部105年康定級艦俥葉試製案成效分析報告,○○公司產製工程與康定級俥葉構型相符,可直接換用,可直接與康定級俥葉構型不同,無法與原廠俥葉混用;為避免影響後續艦艇航安、修艦任務遂行及考量因相容性及互通性之需要,必須向○公司購買左俥俥葉組○組。

- (3)本案採購料件經查詢109年8月27日國海後整字第1090033535號○○公司俥葉軍品產製合格證明書²,符合海軍需求。另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23條之1第1項規定檢討案內不優先採比價方式辦理之理由:○○公司所產製之俥葉,經該部105年康定級艦俥葉試製案成效分析報告,與海軍康定級艦原廠俥葉相容,建議向○公司採購,俾確保該艦之原設計性能可靠度,有效支援戰備任務,故逕予該公司辦理議價。
- 2、左支部於是日提出採購上開物資申請書,經時任該部指揮官周○○少將核准,於110年1月18日決標,復於同年2月17日公告,以限制性招標方式,最低價決標;預算金額○○○萬○○○元,決標金額○○○萬元(此亦為底價金額與得標廠商原始投標金額);得標廠商係○○公司。
- (四)經核,除國防部業已於工程會諮詢會議時表示,108年11月4日刊登第○次選擇性招標公告,其廠商資格同前108年5月15日第○次公告內容,仍規定應檢

.

² ○○公司原先於106年7月28日取得軍品產製合格證明書,效期自106年7月28日至109年7月27日(3年),該公司於109年8月申辦合格證效期展延。

附料號之合格證明書乙節,係海軍司令部之疏忽外,惟均仍有待持續辦理、滾動檢討並落實相關改 進作為,諸如:

1、戰備存量基準之要求:
 (略)

- 2、增加公帑支出之失:
 - (1) 108年5月15日,左支部公告辦理選擇性招標
 (○組=○○片)採購案,預算金額○○○萬○
 ○○○元,同年11月4日第○次公告標案,該部仍以相同預算金額○○○萬○○○元採購相同特定料號。
 - (2)110年1月16日,左支部於本案緊急採購之預算金額○○○萬○○○元。
 - (3)由上可知,108年度○片俥葉之預算金額為○○萬○○○元,然110年度○片俥葉之預算金額○○○元,增加幅度約○○. 金額○○萬○○○元,增加幅度約○○. ○%。倘以購買○組○片俥葉而論,108年度 預算金額係○○○萬○○○元,110年度預 算金額○○○萬○○○元,而者差距實達 到○○○萬○○○元。
 - (4)就俥葉預算金額部分,國防部與海軍司令部說明略以:
 - 〈1〉國防部表示,108年係參考○○公司「105年 左右俥葉軍品試製成本分析」,每組○○○○ 萬○○○元整編製預算公告,且當年購辦 僅建置庫儲週轉,尚無急需。惟因廠商質疑 及異議不斷,致年度不及撤案,遂無法獲得 實際市場行情價格。再者,108年採購案與110 年採購案○片俥葉金額分為○○○萬○○○ ○元、○○○萬○○○元(漲幅約○○.○

- ○%);俥葉之主要成分為金屬銅,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告物價指數,銅價指數105年○○○,110年○○○.○○,漲幅約○○%,依製造商(原廠、合格試製商)平均價格,並考量市場與環境(如:物價、金屬漲幅及疫情)等因素,符合政府採購法第46條規範之底價訂定原則。
- 〈3〉110年為應戰備急需,即參考廠商報價,編列採購預算,並採限制性招標辦理緊急採購。造成採購成本增加原因,除105至110年各項原物料大幅上漲外,現貨市場商源僅○○公司可供售康定級艦同構型俥葉,受制於賣方市場,且又屬緊急需求,故僅能依當時供售市場實況參考廠商報價辦理議價。

(5) 經核:

〈1〉就本案俥葉預算金額部分,按機關辦理採購,除本法另有規定外,應訂定底價。底價

應依圖說、規範、契約並考量成本、市場行 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逐項編列,由機關首 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。前項底價之訂定時 機,依下列規定辦理:一、公開招標應於開 標前定之。二、選擇性招標應於資格審查後 之下一階段開標前定之。三、限制性招標應 於議價或比價前定之。上述於政府採購法第 46條定有明文。次按底價之訂定,依法由招 標機關依圖說、規範、契約並考量成本、市 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逐項編列,屬其 裁量權之行使,如無以事物以外不應考量之 因素予以考量,應予以尊重(臺北高等行政法 院92年度訴字第4314號判決意旨參照)。再按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4條第3項規定:「限 制性招標之議價,訂定底價前應先參考廠商 之報價或估價單。」所稱廠商之報價或估價 單,係指議價廠商者,惟因係參考性質,機 關仍得參考其他資料,以符合政府採購法第 46條規定(工程會103年11月27日工程企字第 10300391710號函之附件第二點參照)。另解 釋契約,固須探求當事人立約時之真意,不 能拘泥於契約之文字,但契約文字業已表示 當事人真意,無須別事探求者,即不得反捨 契約文字而更為曲解(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 1118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)。

〈2〉國防部表示108年採購案與110年採購案○ 片俥葉金額分為○○萬○○○元、○○ ○萬○○○○元(漲幅約○○.○○%);俥葉 之主要成分為金屬銅,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 告物價指數,銅價指數105年○○○、110年

- ○○○.○○,漲幅約○○%,依製造商(原廠、合格試製商)平均價格,並考量市場與環境(如:物價、金屬漲幅及疫情)等因素,符合政府採購法第46條規範之底價訂定原則等語。惟查○○公司105年與109年之成本分析表,銅之單價均為○○○元,未有調整情事;再者,銅材料費用○○萬元,與採購案整體預算金額相較比率甚低,故該部稱因物價指數漲幅而訂定底價,尚非可採。
- 〈3〉次查本次採購案,○○公司與左支部簽訂之 試製契約,本案軍品之「總價」及「付款方 法」分別為「自費」及「無償試製不計價款」 之記載,且成本分析訂定需檢附相關文件交 左支部審查;又,○○公司成本分析表計載 (E)其他費用(不列計於後續訂貨參考單價) 等文字在卷可稽。除上開文字外,佐以國防 部於工程會諮詢會議表示:「廠商書面表達自 願且無償接受委託研發、產製或維修意願」; 海軍司令部亦表示:「該次採購以明文認試製 之概念為廠家無償試製,成本皆由廠家負 擔,自負其責。」等語。旨案該部編列預算 時,未考量上開因素,詎將○○公司成本分 析表記載(E)其他費用亦一併列入考量,諸 如:因試製本案俥葉,該公司向銀行貸款所 衍生,故將該利息列入試製成本。該部據此 編列採購預算,並採限制性招標辦理議價, 爰核其辦理本案採購,顯係以不應考量之因 素予以考量,除未善盡覈實審查○○公司成 本分析表之責外,亦違反試製契約所載本案 係廠商「自費」及「無償試製不計價款」,此

與試製契約之意旨相悖,肇致增加公帑支出 甚多,顯有重大違失,應予檢討。

(五)據上論結,左支部依105年「康定級艦俥葉試製案成效分析報告」結論,於戰備存量基準修訂建議部分即明確指出,該級戰艦戰備存量僅○片,建議將戰備存量修正為○組(○片),惟於108年辦理○次計畫性採購,因限定採購「特定料號」之俥葉,致第○次招標遭廠商異議後流標,第○次招標竟自承政第忽「沿用前次公告內容」,而重蹈不予開標決標之覆轍;嗣於110年1月因○○軍艦左俥葉受損須緊急檢換,遂採限制性招標進行議價,惟價差已較108年採購預算金額高出甚多,顯有失戰備存量基準之要求及增加公帑支出之失,核有違失。

綜上所述,左支部於103年4月18日始通報○○公司交 付之試製俥葉遺失(失竊)○片,惟該部於同年2月13日 主機組廠房施工拍攝之畫面,發現該俥葉葉片已未置於該 處,且因監視器畫面僅能保存○個月,已錯失偵辦時機, 且事後定調為民事求償案件,欲採和解協調處理方式,直 至同年8月才移送高雄憲兵隊協助查辦,惟高雄憲兵隊以 民事求償案件為由,而未依法立即開始調查,直至105年 10月方重啟刑事調查,上開期間長達2年2月之久,詎竟均 無任何刑事偵查作為,左支部顯對國防基地之安全措施疏 於管理,任令軍事重地發生刑事竊盜案件,嗣後高雄憲兵 隊未依法應即開始調查;另,左支部依105年「康定級艦 **俥葉試製案成效分析報告」結論,於戰備存量基準修訂建** 議部分即明確指出,該級戰艦戰備存量僅○片,建議將戰 備存量修正為○組(○片),惟於108年辦理○次計畫性採 購,因限定採購「特定料號」之俥葉,致第○次招標遭廠 商異議後流標,第2次招標竟自承疏忽「沿用前次公告內 容」, 而重蹈不予開標決標之覆轍; 嗣於110年1月○○軍 艦左俥葉受損須緊急檢換,遂採限制性招標進行議價,惟 價差已較108年採購預算金額高出甚多,顯有失戰備存量 基準之要求及增加公帑支出之失,均核有怠失,爰依憲法 第97條第1項及監察法第24條之規定提案糾正,移送行政 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。

調查委員:賴鼎銘

蕭自佑

郭文東